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俊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53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7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涂俊豪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涂俊豪未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4月21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乘客黃楚茜，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路旁起駛時，本應注意該路段劃有分向限制線，不得迴車，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迴轉，適有陳冠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光路1段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見狀後閃剎不及，所騎機車車頭撞及涂俊豪所駕汽車左側車門，造成陳冠錚人車倒地，受有雙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嗣涂俊豪於肇事後，逕自駕車離開現場逃逸(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調閱附近道路之監視器畫面，查得肇事汽車車牌號碼及車籍資料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俊豪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冠錚、證人即上開汽車

01 車主高毅驊、證人即乘客黃楚茜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02 有告訴人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臺南市政  
03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4 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及車損照片、公路  
05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被告駕籍資料在卷可  
06 稽，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按  
07 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8 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分向限制線為雙黃  
09 實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  
10 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6條第2款及  
1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被告雖未考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前引之  
13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籍資料在卷可佐，惟上開規定  
14 應屬駕駛車輛之一般常識，被告既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  
15 會經驗之用路人，對於上開規範自難諉為不知，應當知所遵  
16 守。又上開路段劃設有分向限制線，有前開現場照片在卷可  
17 憑，且案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8 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有前述之道路交通事故調  
19 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在卷可按，足認被告客觀上並無不  
20 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  
21 線迴轉，致生本件交通事故，為被告所自承，已如前述，並  
22 有前引各項證據足資佐證，堪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  
23 生，顯具有前述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之事實甚明。再告  
24 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亦有前揭診斷證明書  
25 在卷可證，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具有相當  
26 因果關係，亦可認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27 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30 本院考量被告明知自身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執  
31 意駕車上路，又未能確實遵守道路交通法規，在劃有分向限

01 制線之路段貿然迴轉肇致本案事故，其過失程度及造成交通  
02 危害情節非輕；況被告未曾考領駕照，卻已有4次駕車肇事  
03 致人受傷之過失傷害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  
04 見其輕忽用路人安全之心態，誠應非難，爰依道路交通管理  
05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無適當駕駛資格之情  
07 形下，仍駕車上路(已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規定加重部分，  
08 不予重複評價)，又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貿然在劃有  
09 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轉，肇生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  
10 有上述傷害，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案發後坦承犯行，惟在  
11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後，卻未依約履行賠償責任之犯後態度，  
12 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兼衡被告於本院  
13 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0 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嫚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3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1 刑法第284條前段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